

证券代码:300032

证券简称: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2021-067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金龙机电”）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东莞市利永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永精密”）、东莞市豪利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利泰”）与自然人余达金、溧阳市南山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溧阳南山投资”）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签订了《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利永精密作为有限合伙人、豪利泰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江苏豪泰达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其中，利永精密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619.65 万元，豪利泰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2.75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管理层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余达金，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22261965*****，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溧阳南山投资

企业名称：溧阳市南山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1年7月6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26FT5RXX

主要经营场所：溧阳市昆仑街道芜申路168号D幢30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炜

出资结构：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包耀驰	有限合伙人	70	70.00%
陈炜	普通合伙人	30	30.00%
合计		100	100.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溧阳南山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名称：江苏豪泰达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住所：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德盛路58号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经营范围：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经营期限：自成立之日 30 年

以上合伙企业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均为暂定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5 万元，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利永精密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19.65	48.60%
豪利泰	货币	普通合伙人	12.75	1.00%
余达金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04.90	39.60%
溧阳南山投资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7.7	10.80%
合计			1,275	100.00%

7、出资进度：各合伙人应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缴纳全部认缴出资额。如任一合伙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额，需向已实缴出资的合伙人承担应缴而未缴纳出资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责任，至全部出资完成。逾期超过 20 日的，未实缴出资的合伙人应当将其名下认缴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已实缴出资到位的合伙人，由其他实缴到位的合伙人平均受让其份额。转让价款以受让方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采用“净资产法”进行核定，具体以出让方与受让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明确。

8、退出机制：根据合伙企业投资标的的特点和需要，视实际情况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

9、会计核算方式：独立建账，单独核算。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合伙企业应准备年度财务报表。该报表应经过合伙企业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投资方向：盖板玻璃产品及其产业链

11、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豪利泰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合伙企业成立后，如需开展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本合伙企业之名义，在其自行认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本合伙企业缔

结相关协议，以及在对外投资项目（仅限于拟设立的江苏联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项目）中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声明等资料，以便能够高效、快速、利益最大化地实现合伙目的。

（2）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税后净利润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经全体合伙人签章确认；合伙企业发生亏损的，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12、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该合伙企业，亦未在该合伙企业任职。

四、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主要是为了以合伙企业为依托，借助合作方各自领域优势，拓宽公司盖板玻璃产品的生产规模及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盖板玻璃行业的市场地位。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且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相关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未来投资及经营可能存在因决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8 日